附件5：

凤冈县司法局2021年公开招聘司法辅助人员考试防疫指南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传播，保障新冠疫情期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工作顺利进行，保障考生及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冠肺炎十条常态化防控措施的通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新型冠状病毒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实际，特制订《凤冈县司法局2021年公开招聘司法辅助人员考试防疫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一、基本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好本次公开招聘考试工作。

（二）开展培训。根据防控工作的需要，对参加的考务工作的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确保人人知晓防控知识，掌握防控技能，熟悉处置流程等。

（三）做好物资保障。做好防护物品、免洗手消、消毒药剂、器械准备，确保考务工作正常开展。

（四）做好考生服务。做好考生防控答疑服务，及时科学准确给予考生防控有关问题解答。

二、重点环节管理

（一）笔试考场管理

**1.考点出入口管理。**考试开考前至考试结束，考场出入口应安排人员全程值守，配备红外线测温仪、水银温度计、速干手消毒剂、贵州健康码二维码等。考生及所有进入考场区域的工作人员等必须佩戴口罩，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并通过体温检测、贵州健康码检查和流行病学史询问等人员健康排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考场，错峰入场。

**2.考场管理。**考试前后必须对考场进行全面的清洁消毒，考生进入考场全程必须佩戴口罩（查验身份时应配合摘下口罩，查验完毕随即戴上），考场准备速干手消毒剂。考场每位考生座位间隔需在1米以上。考试期间，开展强制性通风换气，保持考场区域通风顺畅。

**3.考点电梯管理。**考试前后必须对电梯间进行清洁消毒，电梯间外备避污纸（抽纸）、垃圾篓。

**4.考点办公室管理。**考试前后必须对办公室进行全面清洁消毒。

**5.考务人员管理。**所有考务工作人员必须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和乳胶手套，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有关防控方面的安排、调度。

（二）现场确认管理

**1.出入口管理。**出入口应安排人员全程值守，配备红外线测温仪、水银温度计、速干手消毒剂、贵州健康码二维码等。现场确认考生和工作人员进入确认现场必须佩戴口罩，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并通过体温检测、贵州健康码检查和流行病学史询问等合格后方可进入考场。

**2.确认现场管理。**确认现场必须进行全面清洁消毒，进入现场人员全程必须佩戴口罩，每位进入确认现场人员之间间隔需在1米以上，保持现场区域通风顺畅。现场准备速干手消毒剂。

**3.工作人员管理。**工作人员全程必须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和乳胶手套，与现场确认人员保持社交距离，避免人员聚集。

**4.资料管理。**查阅现场收集的考生资料可佩带手套或使用后进行手清洁和消毒。

（三）面试管理

**1.出入口管理。**出入口应安排人员全程值守，配备红外线测温仪、水银温度计、速干手消毒剂、贵州健康码二维码等。面试考生进入确认现场必须佩戴口罩，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并通过体温检测、贵州健康码检查和流行病学史询问等人员健康排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考场。

**2.面试考场管理。**面试考场必须进行全面清洁消毒，进入考场考试全程必须佩戴口罩，每位面试考生与面试考官间隔需在1米以上，保持考场区域通风顺畅。现场准备速干手消毒剂。

**3.候考室管理。**候考室必须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候考室考生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全程必须佩戴口罩，每位面试考生之间隔需在1米以上，保持候考室区域通风顺畅。现场准备速干手消毒剂。

**4.面试考官及工作人员的管理。**考官和工作人员全程均应佩戴外科口罩，与面试考生保持社交距离，面试工作人员需佩戴乳胶手套，保持社交距离，避免人员聚集。

（四）体检管理

严格按体检单位要求执行。

三、考生管理

（一）考生防控准备

所有考生应根据当前防控要求做好相应准备，确保考试（含现场确认、面试、体检，下同）当天能顺利参加，因不符合防控要求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二）考生入场检测规定

应试人员须持考试当天的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并经检测体温正常方可入场参加考试。具体检测规定如下：

**1.考点检测：**应试人员考试当天报到时，须在考点大门处进行体温检测和现场扫“贵州健康码”检查。

（1）“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应试人员方可进入考点。

（2）“贵州健康码”非绿码的应试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3）体温≥37.3℃的应试人员，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由现场工作人员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体温复测，经现场工作人员复查体温正常后，可以进入考点。连续3次测量体温≥37.3℃的应试人员不得进入考点，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2.考场检测：**经考点大门处检测正常进入考点的应试人员，须在考场门口再次进行体温检测和“贵州健康码”检查。

（1）“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应试人员，在相应表格中填写本人体温检测结果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考场。

（2）“贵州健康码”非绿码的应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3）体温≥37.3℃的应试人员，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由现场工作人员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体温复测。经现场工作人员复查体温正常后，可以进入考场。连续3次测量体温≥37.3℃的应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三）疫情防控相关重要提示

1.按照《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冠肺炎十条常态化防控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200号），对部分地区来黔人员的防疫要求如下：

（1）14天内境外来的人员及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不能参加考试。

（2）14天内从疫情中高风险街（乡）或其它中高风险地区来的，需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报告，阴性的可以参加考试；最新疫情，请关注贵州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izhou.gov.cn/）。

（3）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持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发热，咳嗽等症状已经消失的可以参加考试。

（4）低风险地区来黔人员，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直接参加考试。

若应试人员因上述情况或因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出院观察期或因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以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2.考试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以及出现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工作人员复检和排查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健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因此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的应试人员，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3.应试人员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进入考场前除核验身份时，须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应试人员，不得进入考点考场，视为放弃考试资格。应试人员进入考场后，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4.除应试人员和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

5.应试人员进入考点后须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

6.应试人员须严格遵守《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冠肺炎十条常态化防控措施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因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应试人员自负。

7.考前其他相关要求

（1）请各位考生在进入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各环节之前，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尽量减少外出活动，勿前往新冠肺炎正在流行的地区，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

（2）考生在资格复审、体检环节前14天进行个人体温（2次/天）监测，如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暂缓另行安排时间。

（3）考生必须如实告知以上个人情况，如有隐瞒后果自负。

（4）各位参加考试考生需在微信小程序中下载贵州健康码，并确认健康码为绿色后，方能参加考试。

（5）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考场（现场确认地点、面试地点、体检单位）路程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途经公共场所后，尽快用洗手液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请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及时进行手消。

四、应急管理

（一）入口发现健康码异常或体温异常的考生，立即就地隔离，拨打120电话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二）考场发现有发热等症状考生，立即佩戴好一次性外科口罩，转移至考区隔离点，拨打120电话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评估处理。考场工作人员和考生在此期间不得离开，其他人员不得进入相应考场。

本《指南》由凤冈县司法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凤冈县司法局负责完善落实。

凤冈县司法局

 2021年11月19日